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巴克萊集團

### 巴克萊宣布就外匯及 ISDAfix 基準利率指控達成和解

繼有關當局就外匯市場若干銷售及交易手法對業界進行調查後，巴克萊今天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美國司法部、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以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局」，統稱「有關當局」）達成和解。

巴克萊同意支付合共 15.34 億英鎊（英鎊等值額）的罰款。與今天宣布就外匯違規指控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和解的其他金融機構一樣，巴克萊亦同意承認違反美國的公平交易法。

美國司法部的罰款包括一筆 3,870 萬英鎊（6,000 萬美元）的金額，以懲罰巴克萊與美國司法部於 2012 年 6 月達成不起訴協議後，仍維持若干銷售及交易手法。然而，鑑於巴克萊已進行企業文化及合規方面的改革，並且在美國司法部進行調查期間通力合作，美國司法部行使酌情權，不對外公布巴克萊違反不起訴協議。和解協議反映，巴克萊亦因上述改革及合作態度獲得其他機關讚許。

此外，巴克萊就業界因美元 ISDAfix 基準利率定價而受到的調查，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達成和解，同意支付 7,420 萬英鎊（1.15 億美元）罰款。

巴克萊就今天的和解所支付的罰款，由巴克萊現有撥備 20.5 億英鎊應付，當中包括巴克萊於 2015 年第一季業績中提撥的準備。

巴克萊集團行政總裁詹金斯（Antony Jenkins）說：

*「作為調查的核心，這種不當行為與巴克萊的經營宗旨和價值觀完全相悖，我們對此深表遺憾。這次事件再次證明我們務須繼續努力建立一個建基於價值觀的文化，以及加強監控環境。我們仍全力進行有關工作。」*

*對於有人再令公司和業界蒙羞，我與股東和同事同感無奈。處理這些問題，包括對肇事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是巴克萊轉型計*

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並且繼續是我們的首要目標。」

就有關外匯市場（包括與電子交易有關的市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基準利率和貴金屬交易的調查，巴克萊繼續採取合作態度，並管控相關的訴訟風險。詳情載於 2014 年報英文版第 307 頁。

編輯垂注：

有關當局就外匯違規施加的罰款如下：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 4 億美元
- 紐約州金融服務部 – 4.85 億美元
- 美國司法部 – 7.1 億美元（其中 6,000 萬美元與不起訴協議有關）
-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 3.42 億美元
-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 2.84 億英鎊（原罰款額為 3.55 億英鎊，但巴克萊因同意提早達成和解而獲得 20% 折扣）

-完-

查詢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

Kathryn McLeland  
+44 (0)20 7116

媒體關係

Will Bowen  
+44 (0)20 3134 7444

**有關巴克萊**

巴克萊是一間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個人、企業及投資銀行、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業務遍及歐洲、美洲、非洲及亞洲。巴克萊恪守正道，助人實現理想。

巴克萊擁有 325 年銀行服務經驗，在超過 50 個國家經營業務，僱用超過 130,000 名員工，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銷售、借貸、投資及財資保障等服務。

如欲進一步查詢巴克萊銀行的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barclays.com](http://www.barclays.com)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21E 條及《美國 1933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27A 條涵義內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有關集團的若干計劃及其現時的目標，以及對未來財政狀況及表現的預期。巴克萊提醒讀者，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實質性的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並非只與歷史或現時的事實有關。前瞻性陳述有時採用例如「或會」、「將會」、「尋求」、「繼續」、「旨在」、「預計」、「目標」、「預料」、「預測」、「估計」、「意圖」、「計劃」、「目標」、「相信」、「實現」等字詞或其他含義相似的字眼。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集團未來的財政狀況、收入增長、資產、減值準備及撥備、業務策略、資本比率、槓桿率及其他法定比率、派付股息（包括股息派付比率）、預計銀行及金融市場的增長水平、預計成本或節約、就轉型計劃及集團策略更新而言的原始及修訂承諾以及目標、削減巴克萊非核心部門的資產及業務、估計資本開支及未來業務計劃及目標、預計員工人數，以及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本質上，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其或會受以下方面影響：法例變更，IFRS 的準則及詮釋變動，與會計及監管標準的詮釋及應用有關的實務變動，當前及未來法律程序及監管調查的結果，未來的操守撥備水平，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政策及行動、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競爭造成的衝擊。此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內的相關因素或會產生影響：適用於過去、現時和將來時段的資本、槓桿及其他監管規則（包括有關集團未來結構的規則）；英國、美國、非洲、歐元區以及全球宏觀經濟與業務狀況；信貸市場持續波動的影響；市場風險（例如匯率與利率波動）；信貸市場風險評估之變化的影響；已發行證券之估值的變動；資本市場波動；集團信貸評級的變化；可能有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歐盟及美國的制裁行動對俄羅斯的影響；實施轉型計劃；以及將來成功進行收購、處置及其他策略交易。一些前述影響及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股息派付、資本和槓桿比率可能與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所列出的計劃、目標及預期出現重大差距。其他風險和因素載於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包括集團按 20-F 表格提交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2014 20-F) (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www.sec.gov> 查閱) ; 以及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可於巴克萊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barclays.com/investorrelations](http://www.barclays.com/investorrelations) 查閱) 。

本文作出的任何前瞻性聲明只能說明現時狀況，其內容不可被視作已根據新出現的資訊或未來事件而經修訂或更新。除審慎監理總署、金融行爲監管局、倫敦證券交易所(LSE)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外，巴克萊明確表示不會承擔責任或作出承諾，以在巴克萊對本文所載前瞻性聲明的預期有任何改變或前瞻性聲明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形有任何改變而對前瞻性陳述公開作出任何更新或修訂。讀者應參閱巴克萊(1)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新聞服務發布或可能發布，及／或(2)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或可能提交的文件中(包括 2014 20-F)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披露。

